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89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鴻億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玲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同益即嘉澧企業社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就其中本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72,705元，應徵收上訴裁判費15,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怡如